

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証 遺失補發申請書

民 所有土地座落於 (鄉、鎮、市) 段
小段 地號土地共計 筆，於民國 年 月 日
完成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(養字第 號)之申請，因
導致該証遺失，今向貴所申請補發乙份，檢附土地登記謄本正本及國
民身分證影本各乙份供參，請 查照。

此致

宜蘭縣漁業管理所

申 請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聯絡 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